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提名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对张齐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张齐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张齐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0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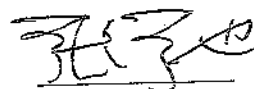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0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0年11月13日